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Z）和申万国防军工指数（代码：801740.SL）的涨跌幅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 涨跌幅 |
|-------------------------|-----------------------------------|-----------------------------------|--------|
| 公司股票收盘价 (600855.SH) | 13.66 | 17.42 | 27.53% |
| 上证综指 (000001.SH) | 2961.28 | 3043.03 | 2.76% |
| 申万国防军工指数 (801740.SL) | 1095.48 | 1264.25 | 15.41% |
|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 | 24.77% |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 | 12.12% | |

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7.42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3.66 元/股，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 27.53%。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24.77%和 12.12%，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后波动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后涨幅超过 20%的主要原因为：受相关部门表示加大支持国防军工企业政策支持力度的媒体

报道影响，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涨停，同日航天发展、中国应急、中船科技、洪都航空、亚星锚链、天海防务等国防军工企业也纷纷涨停，申万国防军工指数当日上涨 5.07%，而上证综指当日下跌 1.97%。如剔除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停牌前倒数第 2 个交易日较第 21 个交易日涨幅为 15.96%，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涨幅为 11.1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幅为 6.13%。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专业机构、各专业机构具体经办人员，其他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对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吴运秋（控股股东防御院之纪检法制部部长的配偶）

| 日期 | 买入数量（股） | 卖出数量（股） | 结余股份（股） |
|------------|--------------|--------------|---------|
| 2018-10-11 | 3,000 | - | 3,000 |
| 2019-01-15 | - | 3,000 | 0 |
| 小 计 | 3,000 | 3,000 | -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吴运秋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亦未自航天长峰、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等接收到关于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2、黄旭（控股股东防御院之审计部部长的子女）

| 日期 | 买入数量（股） | 卖出数量（股） | 结余股份（股） |
|------------|---------------|---------------|---------|
| 2019-03-07 | 21,900 | - | 21,900 |
| 2019-03-08 | 9,900 | - | 31,800 |
| 2019-03-12 | - | 10,800 | 21,000 |
| 2019-03-20 | - | 3,800 | 17,200 |
| 2019-03-21 | - | 3,800 | 13,400 |
| 2019-03-22 | - | 13,400 | 0 |
| 小计 | 31,800 | 31,800 | -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黄旭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本人同意将核查期间买卖航天长峰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上缴航天长峰。

5、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3、杨笔豪（控股股东防御院之党委工作部部长）

| 日期 | 买入数量（股） | 卖出数量（股） | 结余股份（股） |
|------------|---------------|---------|---------|
| 2019-02-22 | 22,500 | - | 22,500 |
| 小计 | 22,500 | - | -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杨笔豪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在本人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后，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4、王梅（上市公司董事张亚林的配偶）

| 日期 | 买入数量（股） | 卖出数量（股） | 结余股份（股） |
|------------|---------|--------------|---------|
| 2019-01-04 | - | 1,000 | 0 |
| 小计 | - | 1,000 | -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王梅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5、王刚（交易对方朝阳电源之股东）

| 日期 | 买入数量（股） | 卖出数量（股） | 结余股份（股） |
|------------|------------|---------|---------|
| 2018-11-28 | 100 | - | 86,200 |
| 小计 | 100 | - | -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王刚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在本人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后，本人不存在以直

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6、刘建伟（交易对方朝阳电源之股东）

| 日期 | 买入数量（股） | 卖出数量（股） | 结余股份（股） |
|------------|---------------|----------------|---------|
| 2019-01-07 | - | 50,000 | 60,000 |
| 2019-01-24 | 40,000 | - | 100,000 |
| 2019-01-30 | 10,000 | - | 110,000 |
| 2019-02-25 | - | 80,000 | 30,000 |
| 2019-03-08 | - | 29,900 | 100 |
| 小计 | 50,000 | 159,900 | -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刘建伟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在本人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后，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本人同意将核查期间买卖航天长峰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上缴航天长峰。

5、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 名称 |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 交易证券 | 交易时间区间 | 累计买入股数 | 累计卖出股数 | 账户余额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航天长峰（600855） | 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预案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 | 5,300 | 0 | 5,300 |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使用自营账户买卖该标的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对冲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操作。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自查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的相关查询结果，在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预案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